

中国民事审判改革研究

主 编 江 伟

执行主编 傅郁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事审判改革研究

主 编 江 伟

执行主编 傅郁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事审判改革研究/江伟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0

ISBN 7-5620-2518-5

I. 中… II. 江… III. 民事诉讼 - 审判 - 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D925.11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6645 号

书 名 中国民事审判改革研究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5.25
字 数 65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书 号 ISBN 7-5620-2518-5/D·2478
定 价 4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期的民事审判改革构成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系统工程的重要环节。这场改革以民事庭审方式改革为起点,层层推进着整个民事审判制度和诉讼法学理论的建设进程。然而,随着改革向纵深发展,实践中也显现出大量令人忧虑的问题和倾向,不能不引起理论界充分注意。制度建设应以理论先行,在民事审判改革业已进行了10年之后对一系列改革实践深入地理论反思,有利于引导深化改革的方向,减少盲目性和改革成本。

为此,由我主持的“中国民事审判改革研究”课题组,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对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以来日渐显示出一些成功或失败端倪的几个核心环节,即庭审程序与审前程序、上诉程序与再审程序、小额诉讼与简易程序以及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等问题,重点进行了实证调查和理论研究。我们先后赴天津开发区法院,上海市中级法院和黄埔法院,云南省高级法院和大理市、丽江市中级法院进行考察,并与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等保持经常性的交流。无论是在集体座谈还是私下的个别交流中,法官们对司法改革的热情、思考和探索精神以及他们对于目前面临的大量问题的困惑和忧虑,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些考察对于我们把握中国民事审判改革的现状和动态、了解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及其对民事司法制度和理论的迫切需求,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在此基础上,课题组召开了三个专题研讨会:2001年1月,课题组由范愉负责,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共同组织召开了“民事简易程序改革研讨会”;2001年6月,课题组由傅郁林负责,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组织召开了“民事复审程序改革研讨会”;2002年9月,课题组由汤维建负责,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共同组织召开了“民事审前程序与庭审程序改革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和学者提交了许多质量上乘的论文;还有一些精彩的即兴发言,编辑为会议纪要的形式。读者将从收入本书的这些成果中看到理论与实践相互碰撞的火花。在此,我代表课题组感谢各位与会者和论文作者的热忱参与。作为项目成果,本书在编辑排序时,将课题组的专题负责人的课题论文列在各专题首位为标记;其他作者按照提交论文的主题编排,以体现学术平等的精神。

藉本项目成果面世的机会,我想对目前民事审判改革中几个亟待解决的问

题，简要地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1) 民事审判改革的规范化问题。司法改革以建设法治为目标，而法治首先意味着“有序”，意味着政府机构在一切行动中都受到事前规定并予宣布的权利的约束。如果改革意味着大幅突破现行民事诉讼法而各行其是，如果法院颁布或实施的“程序”规则本身就是未经法定程序统一制定和实施的任意行为，那么，这种以追求“有序”为目标的司法改革恰恰受到来自无序或“不确定性”的挑战，秩序就会出现动荡或出现“秩序真空”状态，这种状态本身恰恰是对法治目标的背反。因此，在实行民事审判制度改革时必须强调法律的连续性，保持司法改革的规范性和司法实践的统一性。在由国家立法机构正式修改民事诉讼法之前，制定改革方案的主体应当是最高法院，地方法院试点应当有最高法院明确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方案应当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成本收益分析和理论论证，再全面展开，以减少改革的盲目性和改革的成本。如果等问题大面积出现才进行善后处理，不仅增加改革过程的成本，而且会造成一种执法者在“改革”的旗帜下公然违法的行为惯性。学术界也应当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利用理论上的优势，加强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增加理论成果对改革实践的直接参与和渗透能力。

(2) 民事审判权独立与制约机制的问题。“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线的地方才休止。”然而，在借助孟德斯鸠这一至理名言解释和建构我国审判权制约机制的时候，我们必须意识到，（社会）权利与（政府）权力的合理配置是现代社会的法治基础，政府机构之间的权力分配和相互制衡是在这一基础上建立的。如果政府权力的总量并没有减少、社会（当事人）的权利并未从总量上增加，那么国家权力向行使审判监督权的其他政府机构过分倾斜，必然相应削弱审判机关的权力，导致司法权在国家权力结构中进一步萎缩，最终损害的仍然是诉讼程序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这方面，实践中有大量例证。在我国，诉权或获得独立法官审判的权利尚未成为公民的宪法权利，审判权相对于行政权、检察权及其他机构的权力而言还显得十分微弱，加之在权力本位体制下生长的根深蒂固法律文化的影响，因此，建立良性循环的审判权制约机制，应当超越权力本位和国家主义的基本思路，必须建立真正的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通过在程序内部强化当事人权利而构成对法官审判权的制约，并通过当事人相互之间的制约，实现司法权的中立和诉讼结构的平衡。同时必须改变现行的审级制度行政化格局，通过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职能和权力分层，在诉讼程序内部形成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相互制约，保障审级制度和上诉程序真正发挥作用，并维护司法的终局性和统一性。

(3) 庭审程序和审前程序改革问题。庭审方式改革是民事审判制度改革起点,并始终是审判制度改革的重心,由此牵动了审前准备程序改革。以最高法院颁布的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和证据规则为代表,我国的庭审程序改革正在逐步走向规范化。尽管如此,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比较突出的是法官的自由心证问题,证人出庭作证的义务和权利问题,还有证明责任分配规则也还处于初级阶段。与庭审程序相比,原本混乱不堪的诉答程序和审前程序改革中更是五花八门,特别是实行大立案庭以来,立案庭的具体职能如何界定、立案程序与审判程序之间如何衔接、立案庭的审判职能与司法行政管理职能如何区分或兼顾等等,各地法院的改革大有八仙过海之势。而在这些问题中最为本质和突出的,仍然是没有以当事人的权利和便利为本位,一些改革是法院在自身利益驱动或迫于外界压力而进行的。

(4) 诉讼案件繁简分流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在司法资源极为有限的条件下面对如此暴涨的民事纠纷,充分利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并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在当代许多国家的民事审判制度改革中已成为十分重要的配套措施,ADR的发展也为我国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提出了许多重大的理论和实践课题,例如,民间调解与民事诉讼的关系、法院调解与判决的关系、诉讼和解问题,以及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如各类仲裁)的关系等等。我国实行繁简分流改革,曾经是针对案件数量多、标的额和繁简程度落差大、法官素质参差不齐的状况采取的试点性措施,几年来,这项改革的势头之猛、速度之快、对程序规范化和审判正当化目标的冲击之大,已成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就在我们的项目进行的3年期间,简易程序改革已席卷全国,成为一种主流性的改革。由此带来的是我们对当事人程序保障权的深深忧虑。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实行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在司法资源与司法需求的剧烈冲突中,以合乎理性的规范使普通程序正当化获得现实可能性,同时以体现不同价值取向的多元程序满足当事人不同的程序利益需求。我国现行民事程序制度虽然在司法正当性和司法效率两个方面都面临着困境,然而近年来无法回避的司法信任危机表明,司法专业化和程序正当化依然是目前更为迫切和突出的问题。不可否认,合理的简易程序与程序的正当化过程相辅相成,然而,如果不理解繁简分流的价值基础,不以当事人方便、低廉、快捷地获得司法救济权为目的,而是在司法效率目标的驱动下简单地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可能使举步维艰的以程序正当化为目标的10年改革付诸东流。目前关于简易程序的研究可谓雨后春笋,我以为,简易程序研究的重点应当是谋求建立体现不同价值取向的多元程序体系,并体现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以缓解简易程序与程序保障之间的价值冲突,巩固以司法正当化为总体目

标的改革成果，避免程序改革大起大落、忽左忽右。

(5)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问题。民事裁判文书是案件结果的载体，逻辑清晰、有说服力的裁判文书是审判过程公开、公正和使审判结果获得认同的不可忽视的环节，而且裁判文书的风格和质量浓缩了一国审判模式、法制传统、法官素质、诉讼文化等多方面因素，因而也是研究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重要课题之一。

总之，民事审判改革是以法治为目标的巨大系统工程，通往这个目标的过程应当是有序和渐进的。实践中的改革应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并注重程序的规范性，加强理论的参与、论证和指导；理论研究则应当既保持对实践的足够关切，又保持适当的冷峻和理性，充分考虑我国特定的法律文化背景，注重脚踏实地的实证调查和扎扎实实的比较研究，切忌照猫画虎或盲目追求花样翻新。从项目开始到项目结束，在这3年之中，尽管我们不断追踪改革的信息，力图把握时代的脉动，但层出不穷的司法改革仍使我们目不暇接。我相信，真正富有价值的理论成果能够经得起时间荡涤。我更相信，中国民事司法改革终将从无序走向有序，朝着法治现代化的目标稳步迈进。

是为序。

江 伟

2003年初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目 录

序.....	(1)
--------	-----

第一编 庭审程序与审前程序

程序模式与证据制度的关系论纲

——以两大法系的观察与比较为中心/汤维建	(3)
对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确立的反思/江 伟 孙邦清.....	(22)
再论审前准备程序/杨荣新 陶志蓉.....	(39)
民事审前程序模式改革的几个基本关系的定位/张晋红.....	(51)
审前程序的构建与法院审判管理模式的更新/蔡 虹.....	(61)
审前程序的独立价值及其功能探析/张永泉.....	(71)
论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中的对话原则/徐继军.....	(80)
浅议审前准备程序的构建/孙邦清.....	(92)
从比较法角度看我国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的构建/范跃如	(101)
论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王跃彬	(111)

第二编 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

小额诉讼程序研究/范 愉	(139)
2002 年中国诉讼法学会民事简易程序论题综述/贺小荣 谢阿桑	(163)
民事简易程序研讨会纪要/范 愉	(171)
关于扩大适用民事简易程序范围的	
调研报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督导室	(185)
繁简分流与程序保障/傅郁林	(191)
论民事简易程序之重构/章武生	(213)

11/23/04

试论我国民事简易程序的改革与完善/汤维建 向 泰	(234)
我国民事简易诉讼程序中若干问题再思考/廖永安	(249)
关于改进我国民事简易程序的若干问题思考/陈燕华	(268)
简易程序相关立法及完善/武会珍 刘京海	(283)
科学设置、严格适用简易程序,推进我院民事 审判方式改革/黎 健	(292)

第三编 审级制度与再审程序

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

——从民事程序视角分析/傅郁林	(303)
-----------------------	-------

最高法院·司法先例·司法统一

论最高法院/贺卫方	(339)
-----------------	-------

谈最高法院的定位/何家弘	(341)
--------------------	-------

复议最高法院/张卫平	(344)
------------------	-------

论司法改革中的主体适格问题

——以“先例判决制度”为例/张志铭	(346)
-------------------------	-------

本土先例:观察与思考/张卫平	(349)
----------------------	-------

统一之道/贺卫方	(352)
----------------	-------

司法统一:实然与应然/张卫平	(356)
----------------------	-------

我国民事审级制度之重塑/章武生	(359)
-----------------------	-------

民事再审:基础置换与制度重建/张卫平	(380)
--------------------------	-------

从民事审判权看民事再审程序的重构/潘剑锋 何 兵	(401)
--------------------------------	-------

中国现行再审的弊端及其改造/吴家友	(410)
-------------------------	-------

我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思考/徐 扬	(418)
----------------------------	-------

转变民事诉讼理念与改革民事再审程序/杨元新	(429)
-----------------------------	-------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研究/范跃如	(453)
--------------------------	-------

试论我国民事审级制度与再审程序的平衡

——比较法视角下的分析/肖 琳	(464)
-----------------------	-------

第四编 裁判文书

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傅郁林	(481)
裁判文书研究	(512)
司法判决的结构和风格	
——对域外实践的比较研究/张志铭	(512)
司法裁判的说理性/张志铭	(525)
“法官后语”与“情法交融”/张志铭	(528)
如何看待“公开合议庭不用意见”/张志铭	(531)
关于法律解释的几个问题/范 愉	(535)

第一编

庭审程序与审前程序

程序模式与证据制度的关系论纲

——以两大法系的观察与比较为中心

汤维建*

一、导 言

广义言之,民事诉讼法是由程序法和证据法相组合而成的,证据法与程序法又是互渗互透、交织在一起的。离开证据法的程序法,与离开程序法的证据法,对解决民事纠纷的法律规范而言,都是难以设想的。现代民事诉讼法实行证据裁判主义,同时又以司法逻辑三段论为行使司法权的基本模型,这就使得证据问题、法律问题与程序问题如水乳般交融于一体,难舍难分。诉讼法实际上就是以这三条线索以及它们的发展逻辑而建构的。就证据制度而言,其动态面,固与程序法合为一体,即便其静态面,也难脱程序法的影响与支配。研究证据制度,型构证据制度,必须将它置于程序法的层面,与程序法的构造同步进行。程序法支配着证据法的样态,证据法中的每一个内容设计,都要自觉、不自觉地考虑到程序法的需求与影响。无论是大陆法还是英美法的立法实践都证明了这一点。本文所希望探讨的,乃是两大法系国家的程序制度是如何影响其证据制度的内容及运作方式的。当然,程序制度涉及的面极其宽泛,我不可能面面俱到地予以探讨,这样做也没有必要。尤其是有一些共通性的程序制度对证据制度的影响也因其同质性而可以忽略不计。我只想拿出程序体系中的若干重要装置,对证据制度的影响作出探讨。这主要包括三个大的方面,①对抗制模式对证据制度的影响;②陪审团审判对证据制度的影响;③集中制审判对证据的影响。对抗制、陪审制与集中制可以说是英美国家诉讼法制度的三大支柱性基本原则。它们在实质的意义上塑造了英美的证据制度。与对抗制相对称的诉讼模式为职权制;与陪审制相对称的民众参与司法的制度为参审制;与集中制诉讼运作模式相对应的乃是间断制审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判方式。后三者皆为大陆法所采。同样的道理,职权制、参审制与间断制对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也正是在这三对制度的比较中,呈现出了两大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基本区别。

二、对抗制对证据制度的影响

(一) 对抗制下的证明模式

英美证据法除对其本国的实际操作者外,对其他任何法系都有一种陌生感。在该证据制度中,调查事实的既定方式与司法外的日常方法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的根源在于当事人具有对证据收集的主导权。这就是所谓当事人控制原则,也是对抗制诉讼模式的必然体现。

对抗制所形成的司法调查模式与司法外的调查模式是有区别的。在分析这种区别以前,首先应指出,在对证据的有效性进行推理的领域,英美证据法并无太多的特别之处。其特别之处在于:法庭审理中事实认定者的行为方式,以及程序参与者所使用的将证据信息输送给事实认定者的方式。前者表现为事实认定者的消极性特征,后者表现为程序参与者的主导性特征。事实认定者的消极性特征与程序参与者的主导性特征两项结合,便是英美证据法的对抗制特征。

事实认定者消极性特征主要表现在:其一,事实认定者虽然作为最终决定的制作者,但是,他们制作决定所仰赖的证据信息却完全被动地来源于当事人所选择的证据和证人。在为制作裁判所需要的证据信息方面,事实认定者完全处在无能为力状态。其二,事实认定者在庭审前对案件事实毫无所知,具有无知之幕的特征。他们的认知需求是非常强力的,但却自缚手脚,抑制自己的认知欲望。这一点,也是违背常理的。其三,根据对抗制的原理,他们必须决定何方当事人形成了一个更好的案情。如果他们调查收集证据信息,必然带有倾向于一方当事人的偏颇性。法官尽管可以依职权调查证据,但其过分积极的介入当事人一边,常常会遭到另一方当事人的抗议。理由是,法官这样做,实际上便向陪审团显示自己对于证人可信性的观点。所以,法官通常不依职权收集证据,也不依职权询问证人,也不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发表评论性意见。陪审团也是如此,他们也不向证人提问。事实认定者这种消极性特征与大陆法国家的事实调查模式以及日常生活中的事实调查模式皆有区别。在大陆法国家,无论是职业法官还是外行法官,只要他们愿意,他们都可以参加到证明活动中。他们之所以可以自由地从事证明活动,主要是因为他们负有作出正确决定、发现客观真实的诉讼责任。在大陆法国家的法律意识中,深深地根植着一种观念,即裁判者应当接受判决的责任,而

这种责任应当在考虑其他人提供的信息之基础上予以完成。即使在诸如意大利这样的采用英美模式改进其证据制度的国家也坚持认为,法官应当保留证明的主动权以及询问证人的权利。

当事人主导性特征主要表现在:其一,当事人主导性特征源起于英美国家将案件事实一分为二的案情概念。从诉讼一开始,双方当事人即分别主张各自的事实,从而形成各自的案情。这一点就非同寻常。当事人决定何种事实作为诉因事实提出来,并以之为证明对象。这一点很少被学术界论及,这不是因为它不重要,更不是因为它不符合事实,而是因为它往往被默认为诉讼制度的前提。对抗制中其他的含义将它给淹没了。其二,为了使各自的案情获得法院认可,当事人必须积极提供证据从事证明活动。当事人的积极性为其主导性提供了前提和基础。其三,对证人的直接询问和交叉询问,使案件事实的信息从不同的侧面表现出来,交叉询问的范围受直接询问的范围制约。其四,证人作证的过程经常被一些技巧性的异议打断。其五,在终结辩论中,律师必须将整个案件事实贯穿起来,形成一个协调的整体。这样,到最后呈现于法庭的,乃是两组截然不同的案件事实;这两组案件事实如同黑夜中行驶着的汽车散发出的两柱光亮。法官需要判断的,是这两柱光亮哪一柱更亮。这与大陆法国家完全不同:其一,在大陆法国家,案件事实是单一型的,不分为原告方案情和被告方案情。其二,案件事实的调查由法官主持。其三,证人作证采用叙述性方式,对证人的询问在证人叙述之后进行。当事人对证人的询问只有在法官询问完毕之后,才能进行。其四,大陆法国家所采用的调查事实的模式,所针对的是一种更加笼统的案件事实之光,因而使之与司法外的事实调查模式相接近。在这样一种模式中,证人可以更加自由地叙述他的所知所闻,并且对案件事实可以自由地作出自己的解释,与之相比较,英美法系的证人则似乎被交织于主询问与交叉询问的囚笼之中。大陆法国家的证词的自然连贯性获得了保全。一个证词的自由叙述环境,是与证据异议制度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大陆法国家,证据异议制度一般不具有重要意义,甚至于可以说是不存在的。即使遇到非法证据,当事人一般也是在该证据完全被提供之后提出异议,这种异议对法官的影响力显然便弱了许多。在英美国家,一个有价值的证据极有可能因其提供方式之不妥而受到排除,而这一点,在大陆法国家是不可想像的。

可见,英美国家和大陆国家在证据制度上的区别,实际上是一个人为的证据制度和自然的证据制度之间的区别,一个富于技术性的证据制度和一个通常生活中所形成的证据制度之间的区别。区别的结果是英美法证据制度降低了它的达成正确裁判的功能。现在还不能得出结论认为英美证据模式较之通常生活中的证明

模式是一个改进。但是,存在于当事人控制型证据模式与期望获得客观认识的事实调查之间的差异或距离,是确乎存在的。

(二) 对抗制下的证人制度

在对抗制程序中,由于是由律师负责收集证据资料、过滤证据资料、准备证据资料并以一种最能够促进其代理人利益的方式提供证据,因而证据方法与当事人中的某一方有密切的联系。对于这种联系有一种非常形象的表述,证人“属于”其提供者的一方证人,提供证人的当事人只能以一种非常有限的法定事由对其证人提出异议。现在虽然英美国家拒绝这种说法,但事实上很难将这种信息的源泉与将它作为其案情一部分而提供的当事人“隔离”开来。这个特点可以概括为证据资料的当事人化。此其一。其二,律师可以准备证人。准备的内容包括证人在法庭上的表现、建议在法庭上应有的态度、以及其他类似的“训练”证人的技术。这是为了应付交叉询问的需要,也是为了使证人所做证词更加有利于己的需要。在专家证人是由诉讼者选择并有诉讼者准备和付费的情形下,这种观察尤为不可避免的。其三,英美法官不愿意依职权传唤证人到庭,这也是由对抗制的理论所决定的。法官依职权传唤证人,在立法上是无障碍的,但在实践中这种立法规定基本上形同虚设,法官一般不愿意依职权传唤证人。为什么呢?原因主要在于法官如果传唤证人,该证明方法的标签就不好贴了,由法官所传唤的证人究竟是原告方证人,还是被告方证人?对该证人也难以进行交叉询问。我国所遇到的对法官职权调查的证据不好质证问题,在美国也同样有所表现。能否就此得出结论说,对抗制天然排斥法官的职权调查?可以。对抗制使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形成了两极化的紧张,证据资料非此即彼,由当事人自己收集可以顺利地对原告入座,由法官收集则难免产生对原告困难的。对于法官所收集的证据,处在非当事人化的中间环节,哪一方当事人对他进行主询问,哪一方当事人对他进行反询问,因该证据资料来源上的界限不明而难以确切地划分和处理。其四,敌意证人的窘境。一方当事人所传唤的证人,如果在作证的过程中有意无意地做出了对该方当事人不利的证词,该证人便被视为敌意证人。对敌意证人,如果对方当事人接受了他,便由对方当事人对他进行主询问,传唤方当事人便只能由主询问变为反询问;如果对方当事人不接受他,该证人则既非原告方证人,也非被告方证人,由此处在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证人的这种无归属感的窘境,只有在对抗制模式中才有可能出现。

大陆法国家的证明方法与英美国家有很大的区别。其主要的特征是将发现事实的责任安排给法院来负担。具体表现在:其一,审前对证据的收集主要是落在

法官或其他法庭官员肩上的任务。其二，法律虽然不禁止当事人委托的律师从事证据调查工作，但律师与潜在证人的接触是不受鼓励的。如果结果显示律师与证人接触过了，那么，这种接触便有可能削弱该证人证词之证明力。其三，对证人进行准备或包装是完全不允许的，在有的国家，这种接触甚至与诱导证人紧密地挂起钩来。其四，在法庭上，律师很少对证人进行询问，对证据进行主导型调查是法院的任务。其五，律师虽然也可以“指明”证人，或者建议其他的证明方法，在民事案件中，证明方法几乎完全由当事人垄断，但是，律师或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明方法之建议，只有在法院接受后才有意义，换言之，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所提供的证明方法不能直接发挥证明作用，而只能成为法院调查证据的一个信息来源。其六，专家证人也是由法院指定的，并由法院对他所要做的鉴定意见提出问题。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他们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证人，而是法官的一种助手或“帮手”。他们所具有的准官员、非当事人化的诉讼地位，在他们所具有的对普通证人进行询问的权限中，反映得更加明显。其七，在庭审中，发现事实又一次成为法官的主要事情。尽管民事案件中这种发现事实的责任主要加在当事人身上，但是，对证据的调查是一个完整的连续性过程，而没有如同英美国家那样的正式的证明顺序。把事实发现的内容划分为两种相反的案情，即原告的案情和被告的案情，并由当事人各自的律师负责证明，这对大陆法国家来说是完全不可能的。大陆法国家的法官对事实发现过程的深入涉足，缓和了当事人之间证明活动的紧张关系。各种证明方法都具有中性的意义，没有像英美法系那样的所谓原告案情或被告案情。当然，两种证明模式之间的差异也不宜过分地夸大。当事人控制型和法院职权型模式之间是存在差异的，但是并非完全迥异。就像法国的象征派诗歌一样，这里所涉及的差异不是色彩之间的差异，而是微妙的差异。

证明方法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各种证据材料本身。这种证据材料有真有假，这种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会影响案件的处理结果。从圣经中所记载的苏赛娜的故事和丹尼耳一书中的老人故事中可以看出，这种事实材料上的虚假性是具有悠久的历史。但是，案件事实材料虚假性的程度在不同的司法制度中是有不同的表现的。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有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两大类型，其中一个方面就是证明方法与当事人的联系程度。证明方法与诉讼者联系越紧，案件事实虚假性的可能性就越大。这种影响无论在何意义上都是负面的，各国证据制度所具有的一个共同作用就是力图克服这种负面影响。克服案件事实的虚假性，便需要消除导致案件事实虚假性的原因。克服这种负面影响的一个重要方法便是对证明方法的检测。

在英美国家，证据资料的虚假性程度最高，因而其证据法对检测证据材料的